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4 人，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张虹先生、胡向东先生、郭长洲先生、崔书学先生、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9日